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92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周國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裁定人
即　被　告　和信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彥智
受　裁定人
即　被　告　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舜智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周國耀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1,342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和信昌有限公司、立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89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23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裁判，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原告負擔，全案判決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經查，依原告擴張後訴之聲明所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8,603,1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237元，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受裁定人即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895元（計算式：102,237元×40/100，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受裁定人即原告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342元（計算式：102,237元－40,895元），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